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侯玟卉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saka1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002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10025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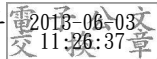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558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1份。
- 二、請確依前揭來函規定辦理，並請各機關首長（單位主管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，遵守本府所訂之「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」及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1020001719